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巫逸勛
　　莊佳琪
　　游順勛
　　游宇畯
　　李仁豪
　　趙浩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薇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展碩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威智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勞簡字第44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劉奐忱
法院書記官　王薇葶
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詳報到單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110年6月15日民事更正聲明狀、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本宣示筆錄附表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巫逸勛新臺幣（下同）46,98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莊佳琪35,318元，及自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游順勛50,565元，及自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游宇畯30,648元，及自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李仁豪80,173元，及自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趙浩廷51,023元，及自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